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93937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防堵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傳播，公告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應實施實名（聯）制之防疫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七條、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自中華民國110年5月28日起至臺南市政府COVID-19一級指揮中心指揮官宣布終止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及民眾。
- 三、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應實施實名（聯）制，場所負責人、管理人或業者未落實實名（聯）制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民眾至本市各公、民有市場應配合實名（聯）制，違反者，依同法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許以霖